

证券代码：920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结合，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其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 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二章 薪酬的标准与发放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发放：

- （一）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并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并发放。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为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二)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离任薪酬发放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辞职程序。但是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实施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

- (一) 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薪酬的调整

第七条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若公司遇有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管理制度提出修订方案。

第八条 公司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组织结构调整、行业薪酬水平及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岗位发生变动等因素变化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并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